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李桂年、张志学和王雄元认为公司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对该制度进行修订，但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桂年

张志学

王雄元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